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店小字第987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訴訟代理人　莊幸輯

　　陳靜

被　　告　楊皓葦（原名：楊良勇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叁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八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叁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文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